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推选徐伟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选举徐伟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推进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家纺”）的股权受让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安鑫家纺增资1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安鑫

家纺原债务问题进行了处理，并对安鑫家纺进行了再次评估，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底价参照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154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该情况下则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拍卖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履行相关程序。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贸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徐伟宁先生简历

徐伟宁：男，196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